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金融生活新體驗



財富管理業務 客戶權益手冊

永豐財富 財富永豐

客戶權益手冊目錄

	頁碼
一、引言	1
二、客戶權益說明	1
三、金融商品介紹	1
(一)存款	1
1.臺幣存款	1
2.外幣存款	2
(二)信託理財商品	3
1.基金	3
2.ETF	7
3.海外債券	9
4.境外結構型商品	12
(三)一般信託商品	14
1.有價證券信託(贈與型)	14
2.有價證券信託(出借型)	15
(四)保險商品	16
(五)其他金融商品	20
1.銀行結構型商品(含雙元貨幣結構型產品)	20
2.黃金存摺	21
四、理財通路服務	24
(一)營業據點服務	24
(二)網路銀行服務	24
(三)網路 ATM 服務	25
(四)電話專人服務	25
(五)電話語音服務	26
(六)ATM 自動櫃員機服務	26
(七)行動銀行服務	26
五、個人信用風險	28
六、自動化服務風險	28
七、定期與不定期報告書及對帳單	29
(一)對帳單	29
(二)報告書	29
八、客戶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29
九、客戶權益手冊之取得及更新方式	30
十、理財商品銷售流程說明	30

一、引言

歡迎您成為永豐銀行客戶，本行為使客戶清楚瞭解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宗旨，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專業化之服務，以協助達成客戶理財規劃之目標，讓我們以專業服務之提供與理財規劃之用心，成為客戶最貼心之財富管理銀行，請您詳閱本權益手冊資料，以充分瞭解客戶得享之權益與本行服務之內容。

二、客戶權益說明

(一) 財富管理客戶資產規模

客戶本人於本行資產規模合計達新臺幣參佰萬元(含) 以上，即可成為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享有財富管理客戶各項理財服務與專屬禮遇。(各項理財服務與專屬禮遇請依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公告內容為準)

(二) 客戶應配合事項

1. 為提供適切之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開戶時請客戶詳實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如資金來源、投資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其他相關資產及理財規劃目的等資訊，並完整填寫投資屬性問卷，以利本行瞭解客戶資金狀況、專業能力，以及對風險之認知與風險承受度。
2. 為確保客戶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之適合度，並即時配合現況調整風險承受能力，請客戶在完成前次投資屬性評估時間未滿一年內或客戶認為有需要時，重新填寫投資屬性問卷，以即時更新客戶之投資屬性；若逾一年未重新評估，客戶將僅能申購風險等級最低之投資商品。
3. 請客戶於申購各項投資商品時，確實詳閱其相關說明及風險預告，以正確掌握商品資訊，並保障自身權益。
4. 若客戶之基本資料有任何變更，請儘速至本行辦理更新，以確保客戶能順利收到本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對帳單或各項重要通知。

(三) 多元化服務

1. 依客戶需求，透過專業理財諮詢服務，提供理財規劃與建議。
2. 依客戶類別，並視其往來各分行之配置，使用專屬洽談室或貴賓服務區。
3. 不定期享有各項商品或服務手續費優惠，詳細內容可進一步洽詢本行服務人員。
4. 客戶可親臨各分行，或透過傳真、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行動銀行、自動櫃員機、電話客服中心等管道，進行查詢或辦理各項交易。(各項服務項目或受理時間分別依本行規定或公告內容為準)
5. 本行定期每月寄送對帳單(有摺之存款客戶概不寄送存款往來明細)，客戶也可約定改採電子郵件寄送方式。
6. 不定期舉辦理財相關講座或各類顧客關懷活動。

三、金融商品介紹

(一) 存款

1. 臺幣存款

(1) 產品介紹

■ 活期性存款：

客戶(存款人)得憑存摺或其他約定方式可隨時存、提之存款，客戶可透過本帳戶處理日常生活之各項財務交易，如：可辦理代繳公用事業費、稅款、本行貸款本息、

信用卡帳款、及利用自動化設備約定各項自動轉帳等服務。

■ 支票存款：

客戶(存款人)依約定憑本人簽發支票，或是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息之存款。

■ 定期性存款：

即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客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客戶可視個別需求，選擇牌告多元之不同期數，並可事先約定存單到期時是否自動續存。其利息提領之方式，亦可選擇每月取息或到期時一併領取。

■ 綜合存款：

本存款係結合活期性存款與定期性存款之綜合性存款，客戶可選擇單一或數種存款往來，並得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存提款項，且得就定期性存款部份九五成範圍內辦理質借。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不得申請辦理質借。

■ 投資管理帳戶：

客戶可持續使用開立於本行任一營業單位之活期性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並與證券公司證券戶及本行代收付處交割專戶聯結，以利從事股票、基金及黃金投資等各項理財活動，同時可有效運用存款帳戶自動化交易、擔保放款及理財型房貸活期領用等產品功能，得享最佳投資選擇、資金整合運用組合及個人資產配置。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依本行公告最新之『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計收。

(3) 風險揭露

票據交換所係為銀行同業會員彙整支票存款客戶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之資料處理中心，本行為會員並已同意該所將提供支票存款客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予他人查詢。

(4) 注意事項

■ 客戶應繳納各項服務之各類款項，其收費之項目、計價單位、金額、交易限制或服務範圍悉依本行公告最新之『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為憑，該文件並放置於本行營業場所及公告於本行網站。

■ 客戶於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不論其種類或幣別，其所有交易與服務，均應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定及本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2. 外幣存款

(1) 產品介紹

■ 外幣活期存款：

客戶(存款人)得憑存摺或其他約定方式隨時存、提外幣之存款，本行具有多種幣別供客戶選擇，並可直接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匯入，存入方式靈活，讓客戶理財投資更便利。

■ 外幣定期存款：

即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客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客戶可視個別需求，選擇適合期別，並可事先約定存單到期時是否自動續存。其利息提領之方式，亦可選擇每月取息或者於到期時一併領取。

■ 外幣組合存款：

本存款係結合外幣活期及外幣定期且多幣別之組合式存款。客戶可自行選擇單一或數種幣別存款往來，且得以同幣別之存款辦理質借。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不得申

請辦理質借。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依本行公告最新之『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計收。

(3) 風險揭露

客戶之外幣存款如以他種幣別換匯後存入，須留意不同幣別之轉換，可能因承作當時匯率與存款到期時匯率之波動而有匯率損失之風險。

(4) 注意事項

- 有關外幣業務，其主要法令依據為「管理外匯條例」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客戶之外幣組合帳戶，如有因本行行使質權或其他原因而自本帳戶取得款項時，客戶仍應負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之義務，本行並得於必要時代客戶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予以沖償。客戶應瞭解必須負擔前述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所生之匯兌損失及/或手續費用。
- 客戶應繳納各項服務之各類款項，其收費之項目、計價單位、金額、交易限制或服務範圍悉依本行公告最新之『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為憑，該文件放置於本行營業場所及公告於本行網站。
- 客戶於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不論其種類或幣別，其所有交易與服務，均應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定及本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二) 信託理財商品

1. 基金

(1) 產品介紹

- 基金投資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之，即客戶(委託人)與本行(受託人)間依所簽訂「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交付金錢予本行作為信託財產，客戶則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約定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依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或方法具體指示進行投資特定國內外基金之交易，本行**對信託財產並不具運用決定權**。
- 本行提供多檔國內外系列基金供您選擇，客戶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分別自本行網站或洽往來分行金融服務人員得悉，客戶並得要求本行金融服務人員提供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基金相關資料作為投資時之參考。
- 境外基金基於不同之收費方式與時點，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以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前收或後收型式。一般前收型境外基金通常於申購時收取，即如 A 股境外基金；至於後收型境外基金，則通常遞延至贖回時收取，即如 B 股境外基金或其他境外基金。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費用項目	收費說明	受託人最低收費標準(註 1)	
		境外基金	
		單筆	定時(不)定額
申購手續費	(1)前收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不超過 3%。 (2)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申購時無需支付。基金公司將依投資期間於贖回時收取遞延手續費 0%~4%，並自贖回總額中扣除。遞延手續費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3)效率投資法：境外基金 3%。	無限制	無限制
轉換手續費	除受託人收取之轉換手續費外，另將負擔依基金公司規定內扣或外收轉換手續費。	新臺幣 500 元 OBU：美元 20 元	新臺幣 500 元 OBU：無定時(不)定額功能
信託管理費	依每筆信託本金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 0.2%計算，且自贖回款中扣除。	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500 元 外幣信託(註 2)：美元 15 元 OBU：美元 15 元	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200 元 外幣信託(註 2)：美元 6 元 OBU：無定時(不)定額功能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者，費率 0%至 1.0%；非以信託本金計算者，收取固定金額新臺幣 0~200 元。其支付方式，因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且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年費率計算，年費率 0%至 1.0%。其支付方式，因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且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本服務費並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註 1：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將則以本行公告之最低收費標準為準。

註 2：信託管理費其他幣別最低收費標準：

【單筆】：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及紐西蘭幣 20 元。

【定時(不)定額】：歐元 6 元、英鎊 4 元、日圓 800 元、港幣 50 元、澳幣 6 元、加幣 8 元、瑞士法郎 6 元、新加坡幣 10 元、南非幣 50 元、人民幣 40 元及紐西蘭幣 8 元；但客戶於贖回前已申請「終止扣款」者，則比照「單筆申購」之收費方式。

費用項目	收費說明	受託人最低收費標準(註 1)		
		國內基金		效率投資法
		單筆	定時(不)定額	
申購手續費	(1)前收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不超過 3%。 (2)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申購時無需支付。基金公司將依投資期間於贖回時收取遞延手續費 0%~4%，並自贖回總額中扣除。遞延手續費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3)效率投資法： 國內基金 2%、境外基金 3%。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轉換手續費	除受託人收取之轉換手續費外，另將負擔依基金公司規定內扣或外收轉換手續費。	新臺幣 50 元		無
信託管理費	依每筆信託本金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 0.2%計算，且自贖回款中扣除。	新臺幣信託： 新臺幣 100 元 外幣信託(註 2)： 美元 15 元	新臺幣信託： 新臺幣 100 元 外幣信託(註 2)： 美元 6 元	新臺幣信託： 國內基金-新臺幣 100 元 境外基金-新臺幣 500 元 外幣信託(註 2)： 美元 15 元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者，費率 0%至 1.0%；非以信託本金計算者，收取固定金額新臺幣 0~200 元。其支付方式，因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且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年費率計算，年費率 0%至 1.0%。其支付方式，因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且將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本服務費並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註 1：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將以本行公告之最低收費標準為準。

註 2：信託管理費其他幣別最低收費標準：

【單筆】：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及紐西蘭幣 20 元。

【定時(不)定額】：歐元 6 元、英鎊 4 元、日圓 800 元、港幣 50 元、澳幣 6 元、加幣 8 元、瑞士法郎 6 元、新加坡幣 10 元、南非幣 50 元、人民幣 40 元及紐西蘭幣 8 元；但客戶於贖回前已申請「終止扣款」者，則比照「單筆申購」之收費方式。

※目前基金公司買賣價差說明(實際申購或贖回淨值，仍須以基金公司之公告為準；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時，本行並將依據基金公司之公告揭露)：

1. 德盛安聯投信【德盛德利系列基金】—>申購價格：淨值+約 0.5%；買回價格：淨值
2. 匯豐中華投信【匯豐環球系列基金】—>申購價格：淨值+約 0.5%；買回價格：淨值

(3) 風險揭露

- 「信託資金」係指客戶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本行投資國內外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不同於客戶之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投資基金並非存款，本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客戶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格波動)、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等風險。因上述風險致客戶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客戶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分擔損失。
- 部份基金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當市場發生高波動或低流通性事件，或基金經理人需買賣有價證券以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贖回；為保護持有該基金客戶之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對基金淨值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不同。
-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等級以上之客戶，且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之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之風險，客戶應慎選投資標的。
-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國內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限制投資總金額比例，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須受基金公司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之限制，因此亦非全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申購時應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與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相關市場變動所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
- 客戶在申購前，應確實詳閱各信託契約、風險預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可能產生之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客戶因投資時間不同，投資績效表現亦有差異，過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表現之保證。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經理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客戶可至本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基金公司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基金總報酬率包含淨值報酬率與配息率，基金配息率並不同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除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外，尚可能因配息政策而有所變動。
-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客戶持有期間收取遞延手續費，並將該費用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基金公司需收取按平均資產計算一定比例之分銷費用(此費用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客戶無需再額外支付。
- 本風險揭露及預告僅列舉重要部份，無法對於所有基金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全

部詳述。客戶於投資前須詳加研讀本風險揭露及預告，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應審慎詳閱本行受託投資各基金所備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免遭受難以承擔之損失。

(4) 交易注意事項

■ 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之注意事項：

- 客戶欲轉換時，僅可轉換至受託人受託投資同系列之其他後收型基金，且只能將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基金單位數全部轉換；贖回時亦僅能將每筆信託資金全部一次贖回。客戶如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亦只能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先進先出法)依序辦理轉換或贖回。
- 基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之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將自基金資產中扣收；基金贖回時，基金公司將另收取遞延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 目前持有富蘭克林 B 股基金於接近或屆滿 84 個月，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自動轉換為持有該基金之 A 股基金；持有 ING(L)系列 Y 股基金於屆滿 36 個月，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自動轉換為持有該基金之 X 股基金。

■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在交易頻繁、短期進出。國內外共同基金適合長期投資，如在短期內頻繁轉換或贖回，將影響基金收益，且損害長期持有該基金投資人之權益。因此，基金公司將可於發生短線交易時，有權拒絕接受客戶之交易，且將收取較高之額外交易手續費及/或轉換費。有關各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或其未來之增修，皆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辦理。境外基金詳載於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國內基金則詳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 客戶聲明並非美國或加拿大之公民或居民或於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嗣後客戶如符合美國或加拿大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因故成為美國公司時，應主動書面通知本行並依本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客戶若符合前述身分或因各基金公司對投資人有資格限制時，即不得申購（含轉入）該系列基金，且可能必須買回該系列基金。客戶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致本行蒙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相關必要之訴訟及律師費用及其他各項損失）時，客戶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2. ETF

(1) 產品介紹

■ ETF，英文原文為 Exchange Traded Funds，中文簡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係採取以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之被動式管理，且在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買賣，具結合股票之流動性與方便性，又有投資分散之優點，目前已廣受全球投資人之青睞。

■ 本行提供之 ETF，已涵蓋區域型、產業型、公債、公司債及各國股價指數等各類精選之股票型及債券型等標的，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投資組合工具，以落實資產配置之目標。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費用項目	費率	收取方式(註 1、2、3)	收取時點
申購手續費 (註 1)	1.0%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與本行。(外加)
贖回手續費 (註 1)	1.0%	以贖回總額乘上費率計算。	贖回時，由本行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內扣)
信託管理費 (註 2)	年費率 0.2%	依每筆信託本金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	贖回時自贖回款中扣收。 (內扣)

註 1：每筆美股 ETF 申購、贖回手續費收取時最低費用限制：等值 20 美元。港股申購、贖回免收最低手續費。

註 2：每筆信託管理費收取時最低費用限制：臺幣信託 500 元；外幣信託美元 15 元、

港幣 120 元及人民幣 100 元。

註 3：客戶於申購時，應負擔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不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需額外支付；贖回時，客戶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費，由證券商自每筆贖回金額中直接扣收。前述相關費用，皆係依交易市場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收取。

(3) 風險揭露

客戶應注意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非存款，亦不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不在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客戶在進行投資交易前應瞭解其特性與風險，自行判斷是否有能力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之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本商品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證券之價格變動，其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並無漲跌幅限制。至於交易方式則與股票相似，當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買賣成交價格與收盤價格差異較大情形，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所有投資本金。
-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份成交之情況，客戶應留意其流動性風險所衍生之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如客戶投資時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非本產品計價之其他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被動式投資風險：因 ETF 並非採主動式管理，基金經理人將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追蹤誤差風險：由於費用及支出、基金資產與追蹤指數成分股之間仍存在少許差異，致 ETF 之資產淨值與追蹤指數間或有些許偏差之風險。
- 清算風險：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當發生於任何特定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決定進行清算時，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持有全部相關資產進行清算，本行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客戶，並將依信託契約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新興市場風險：一般而言，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因資本相對較小而產生相關之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人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各項問題之風險。
- 投資集中風險：ETF 如集中投資於某一產業、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風險之目的。
-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特殊緊急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適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或延誤交割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 ETF 商品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投資架構有所差異，如 ETF 商品之投資部位涉有衍生性商品時，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風險，此時將影響 ETF 商品之投資績效。
- 『港股人民幣計價 ETF』投資風險：

● 投資風險

ETF若屬於直接投資於A股，以人民幣計價的實物RQFII ETF。鑑於RQFII乃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且屬首批同類基金之一，投資風險高於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ETF。

● 與RQFII制度有關之風險

倘一名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ETF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RQFII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會予以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包括RQFII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

對該ETF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追溯性。RQFII對ETF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變更，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ETF滿足買回要求的能力。ETF將動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倘基金經理無法於額度使用完畢後獲得額外的RQFII額度，則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一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 中國稅項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RQFII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基金經理目前將就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為ETF計提10%之撥備，但該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倘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差額，則該差額將從ETF的資產中扣減，而這將對ETF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等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本商品投資風險，除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法令及交易規定辦理，且其規定可能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相關法規不同。
-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並非完整，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須自負盈虧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4) 交易注意事項

- 其他相關費用：依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等相關約定，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本行服務手續費等），本行得逕自上述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
- 本行依客戶指示辦理有價證券買回交易，除客戶特別指定者外，客戶同意本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有價證券之面額或股數。
- 取消交易申請僅限尚未成交之委託交易，且須於當日本行之交易營業時間內提出。但因實際刪單股數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並無法保證客戶取消交易之申請一定成功。
- 若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台灣或國外股市休市(包括但不限於颱風假等)，該筆委託將視為無效。
- 本行與委託之經紀商，將盡最大努力遵守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並不保證客戶申請之交易一定成交。
- 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的稅額，此課稅標準將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
- 客戶聲明並未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亦未於美國設立登記公司。因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客戶，涉及美國及其他外國法令規章，於開立信託帳戶或嗣後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必須主動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書面通知本行。如有前揭情形，信託關係消滅。客戶應瞭解若有違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損失等）。

3. 海外債券

(1) 產品介紹

■ 海外債券係外國政府、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機構組織等所發行之債券，即由債券發行機構承諾於債券到期前，定期支付事先約定之利息，再於債券到期日依債券票面面額全數償還。客戶挑選債券時，應參考國際信評機構給予個別債券之信用評等，信用評等愈高，發生違約之風險相對愈低；債券發行期間內，發行機構之債信評等若出現變化，債券價格將隨之受到影響。

■ 本行提供有各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等多元化且多幣別之海外債券商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客戶追求穩健財富規劃之目標。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申購費用	<table><tr><td>申購債券價金金額</td><td>適用費率</td></tr></table>		申購債券價金金額	適用費率	於信託本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由客戶支付予本行。 (外加)
	申購債券價金金額	適用費率				
	美元及其他幣別(等值美元) 50,000 元(不含)以下		2.0%			
	人民幣 500,000 元(不含)以下					
	澳幣 50,000 元(不含)以下					
	歐元 37,500 元(不含)以下					
	南非幣 375,000 元(不含)以下					
	美元及其他幣別(等值美元) 50,000 元(含) ~100,000 元		1.5%			
	人民幣 500,000 元(含)~1,000,000 元					
	澳幣 50,000 元(含) ~100,000 元					
	歐元 37,500 元(含) ~75,000 元					
	南非幣 375,000 元(含)~750,000 元					
	美元及其他幣別(等值美元) 100,000 元(含)以上		1.0%			
	人民幣 1,000,000 元(含)以上					
	澳幣 100,000 元(含)以上					
歐元 75,000 元(含)以上						
南非幣 750,000 元(含)以上						
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						
信託管理費	依信託本金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 0.2%計算之。(註 1)		提前贖回時或到期時一次給付。	由客戶支付予本行。 (內扣)		
通路服務費 (交易相對人支付受託人之報酬、費用、折讓) (註 2)	費率 0%~5%，視市場狀況而定。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於商品發行或交易時一次給付。	由交易相對人支付予本行。(內扣)		

註 1：信託管理費用計算方式所取得之費用未達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扣收。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本金幣別而有不同，新臺幣信託最低收取新臺幣 500 元；外幣信託最低收取美元 15 元、澳幣 15 元、港幣 120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及紐西蘭幣 20 元。

註 2：為交易相對人給付予本行之分銷費用，係由客戶負擔，客戶同意接受其做為本行之報酬。交易相對人給付予本行之分銷費用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商品價格中。於其它條件(例如：計價幣別利率不變等)與定價相同之情形下，分銷費用共計 2.5%，期初價格 100%下降為 97.5%，客戶無需再另外支付其他費用，且不致影響商品給付項目；分銷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不影響本

商品價格且不影響商品給付項目。

(3) 風險揭露

- 客戶經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債券（以下簡稱本商品），投資風險視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客戶應充分瞭解買賣海外債券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內容，其相關投資風險經摘要如下：
 -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因無連結標的，其最低收益風險將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客戶即可能損失所有投資信託本金及配息。
 - 提前贖回風險：客戶如欲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準，故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虧損。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客戶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將會蒙受損失，客戶必須審慎考量。
 - 利率風險：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於存續期間將受市場利率影響；當市場利率上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即會下降，甚至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有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客戶須自行承受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提前贖回等，因換匯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全部成交或僅部分成交之情況。客戶應留意流動性風險所衍生之價格波動風險。
- 本商品投資風險除因其投資標的及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另請注意投資海外債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法令及交易規定辦理，且其規定可能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相關法規不同。
- 本風險揭露事項並非完整，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應於進行投資交易前，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投資交易因未符合投資需求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並非客戶存放於本行之存款，不在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本行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客戶投資本商品仍具有風險，且須自負盈虧，故應審慎評估考量。
- 本商品因受發行地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須按該國稅法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應扣繳利息所得稅。

(4) 交易注意事項

- 目前委託方式為限價交易，若當日價格波動劇烈，將無法保證成交。
- 債券贖回時，應注意其贖回最小面額之限制。
- 客戶贖回本商品僅限臨櫃辦理，其交易時間為本行每營業日營業時間下午 2 點 30 分前。
- 客戶如贖回本商品，該贖回款之入帳時間，在未發生遞延交割事件等正常情況下，約需 5-14 個營業日。另贖回本商品之其餘相關問題，請仔細詳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受託投資 ETF/海外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內容。
- 如對本行各項業務服務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仍有疑義，請逕洽本行服務專員。
- 客戶聲明並未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亦未於美國設立登記公司。因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客戶，涉及美國及其他外國法令規章，於開立信託帳戶或嗣後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必須主動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書面通知本行。如有前揭情形，信託關係消滅。客戶應瞭解若有違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本行因此

所受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損失等）。

4. 境外結構型商品

(1) 產品介紹

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券)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因透過發行機構將大部份本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僅利用少數本金或利息操作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含利率、匯率、商品、指數及一籃子股票等，將隨著連結各種不同標的之漲跌，以追求較佳之報酬。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即信託手續費，商品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之1.5%。 【以信託本金×費率計算之】	於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由客戶支付予本行。(外加)	永豐銀行(受託機構)
信託管理費	依信託本金每年以0.2%計收。 【以信託本金×費率×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 (註1)	由本行於客戶提前贖回或到期時扣收。	由客戶支付予本行，並自交付金額中扣除。(內扣)	永豐銀行(受託機構)
通路服務費 (發行機構支付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 (註2)	商品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之0%~5%，視市場狀況而定。【以信託本金×費率計算之】	於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本行。(內扣)	永豐銀行(受託機構)

註1：依信託管理費用計算方式所取得之費用未達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扣收。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本金幣別而有不同，新臺幣信託最低收取新臺幣500元；外幣信託最低收取分別為美元15元、澳幣15元、港幣120元、歐元15元、英鎊11元、日圓2,000元、加幣20元、瑞士法郎15元、新加坡幣25元、南非幣125元、人民幣100元及紐西蘭幣20元。

註2：為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係由客戶負擔，客戶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商品價格中。於其它條件(例如：計價幣別利率不變等)與定價相同之情形下，假如通路服務費共計2.5%，則期初價格由100%下降為97.5%，客戶不需另外支付，且不影響商品給付項目；通路服務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不影響本商品價格且不影響商品給付項目。

(3) 風險揭露

客戶經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投資風險視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客戶應充分瞭解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內容，其相關投資風險經摘要如下：

■ 基本風險：

-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本商品可能直接造成本金損失，甚至客戶可能損失所有投資信託本金及配息。
- 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僅限於持有至到期日贖回時，方可享有計價貨幣本金 100% 之保本率。本商品到期前，客戶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甚至可能為零，也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利率風險：本商品於存續期間，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績效，並直接造成本金損失。
-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仍有流動性限制，因發行機構為本商品所提供之任何次級市場，將隨時受限於市場條件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次級市場之規定。發行機構並不保證向客戶買回本商品或為本商品發展具流動性之次級市場。
- 信用風險：客戶投資本商品時，須承擔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履行本商品付款義務之風險。如發行機構破產，將無法履行對本商品之付款義務；若其信用可靠度下降，亦可能導致本商品市場價值減少。
-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客戶須自行承受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提前贖回等，因換匯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事件風險：如發行機構或其所屬集團發生重大事件時，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商品之評等，及/或本商品之價值都可能隨之下跌。
- 國家風險：如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指數註冊之國家發生戰爭、動亂或其他困難情事時，皆可能影響或降低本商品價值，將導致客戶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有所損失。
- 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而改變交割規定，或逢例假日而順延交割日期，所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之風險。

■ 個別產品風險：

-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依據本商品條款，可能有多種事件導致提前贖回或終止本商品。如發生發行機構行使買回權，應付金額將是商品面額之 100%，另加計截至計息期間之相關利息支付日為止之利息。但若發行機構發生其他非可歸責發行機構因素之提前贖回事件時，本商品之報酬可能會少於客戶原始投資金額或保障金額。計算代理機構於計算提前贖回金額時，將參照本商品市值，並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與資金安排成本，將可能使給付客戶之金額減少。惟詳細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條款內容，仍依各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
- 再投資風險：若客戶申請提前贖回，並以提前贖回金額進行再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出現內在的存續問題(例如指數計算的改變、指數編製機構停止提供指數等)，以致需更替連結標的指數，發行機構有權按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規定以另一指數合理替代連結標的指數，此種狀況可能會負面影響本商品之價值及表現。
-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之實質收益下降。
- 本金損失風險：本商品無論到期贖回或提前贖回，客戶皆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部分之原始投資金額。

■本風險揭露事項並非完整，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應於進行投資交易前，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內容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以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各項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投資交易因未符合投資需求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4) 交易注意事項

■本商品是一項投資，並非一般存款，客戶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若發行機構於發行後，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化致無法履約時，客戶即有損失本金之風險，且須自負盈虧。特定金錢信託資金與存放於本行之存款不同，不在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本行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商品係依商品註冊地相關法律規範發行，並未於註冊當地募集銷售，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

■因本金融商品屬性複雜，必須經過符合專業資格之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無法充分瞭解本商品，請勿輕易投資。客戶在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等內容前，請勿任意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客戶贖回本商品僅限臨櫃辦理，其交易時間為本行每營業日之營業時間下午 3 點 30 分前。

■委託人如贖回本商品，該贖回款之入帳時間，在未發生遞延交割事件等正常情況下，約需 5-7 個營業日。但贖回規定須視各商品之產品說明書中所載，其餘贖回本商品之相關問題，請仔細詳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贖回結構型商品申請書。

■如發生受託未成立之情形，本行應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通知有投資商品不成立之情事後，返還客戶已交付之價金，且客戶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費用。

■客戶聲明並未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亦未於美國設立登記公司。因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客戶，涉及美國及其他外國法令規章，於開立信託帳戶或嗣後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必須主動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書面通知本行。如有前揭情形，信託關係消滅。客戶應瞭解若有違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損失等)。

■客戶如對本行各項業務服務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仍有疑義，請逕洽本行服務專員。

(三) 一般信託商品

1. 有價證券信託(贈與型)

(1) 產品介紹

委託人交付有價證券予本行(受託人)，由本行依約管理運用，並約定信託期間持有有價證券所產生之孳息(例如：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由孳息受益人享有，有價證券本金利益則仍歸委託人所有之信託。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依委託人交付信託股票之方式、信託財產價額與承作年限，按年就信託財產價額之一定比例收取信託管理費，詳情請進一步洽詢本行信託部。

(3) 風險揭露

■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信託契約時，如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或已知悉被

投資公司之分配盈餘者，則依財政部實質課稅原則，孳息利益仍屬委託人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後本行若交付該部份孳息予受益人時，將另依法再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委託人如有前述「具分配控制權」或「知悉」等情形，應據實告知本行。倘因委託人未據實以告，致本行受有損害時，將應由委託人負擔賠償責任。委託人應依稅務機關所訂檢核表項目據實填報信託贈與有關情形；委託人以股票交付信託辦理贈與時，其一切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贈與稅及所得稅)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

■核定稅額變更之風險

委託人就辦理本項業務與受益人所涉稅額(包括但不限於贈與稅及所得稅)經稅務機關核定後，嗣因稅務機關變更稅務見解或有其他原因而變更原核定之稅額，將依照信託契約約定為之。

(4) 交易注意事項

■轉讓持股之限制

委託人具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如信託移轉股票之數量，超逾其選任時持股數之二分之一，將喪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身分。

■內部人申報

委託人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稱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於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委託人仍應依證券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按股權異動原因及情形辦理事前及事後之申報。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就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定義或範圍如有變更者，委託人及其關係人仍應依規定自行辦理事前或事後之股權異動申報，以避免負擔法律責任。

■受益人為非境內居住或境內無營業場所者

受益人有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或無固定營業場所等情形者，委託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

2. 有價證券信託(出借型)

(1) 產品介紹

委託人將長期持有之股票信託移轉予本行，由本行全權辦理股票之出借運用，委託人並於約定信託期間享有包括配股配息、出借等收益，更滿足委託人之特定目的。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依委託人交付信託之信託財產價額，按出借收入逐筆收取一定比例之信託管理費，詳情請進一步洽詢本行信託部。

(3) 風險揭露

本行係依證交所規範之定價或競價交易方式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倘借券人發生經證交所確認違約情事，證交所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即屆期如無法買回證券，證交所將以現金歸還委託人。因此，委託人最大之風險為持有股票將轉換為現金，且現金數額並以證交所依前述辦法償還之數額為準。

(4) 交易注意事項

本行辦理信託股票之出借運用交易，皆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本行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均應取得委託人書

面同意且應依信託契約約定辦理。

(四) 保險商品

1. 人身保代

本行係以合作推廣方式，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提供招攬保險商品之通路。本行與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合作，針對客戶不同階段之保險需求，提供客戶有傳統型保險 - 包括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人壽保險，與投資型保險等多元化保險商品，以協助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功能之資產配置。惟本行並非保險契約之契約主體，必須提醒客戶知悉各項保險商品皆由保險公司提供，保險公司並依契約約定負擔保險責任。有關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均已詳列於個別簽定之保單條款，特別提醒客戶應詳加瞭解保單約定內容。

(1) 產品介紹

■ 傳統型保險

● 人壽保險：

- 保障範圍：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或全殘，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險種類別：定期壽險、終身壽險、養老險、萬能壽險、房貸壽險等。

● 健康保險：

- 保障範圍：係指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導致就醫時，保險公司負給付相關保險金額之責任。
- 險種類別：實支實付/日額給付住院醫療險、手術險、長期照護險、癌症險、重大疾病保險等。

● 意外傷害保險：

- 保障範圍：係指被保險人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險種類別：意外險、意外傷害醫療險、意外傷害手術險等。

● 年金保險：

- 保障範圍：年金係依契約約定定期給付特定金額之一種付款方式，而年金保險則是以年金方式給付之生存保險；即指保險公司承諾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一定期間內，定期給付特定金額之生存保險契約。
- 險種類別：即期年金、遞延年金等。

■ 投資型保險

- 保障範圍：係指同時具有投資與保險之商品；即要保人締結契約時所繳付之費用，於扣除必要費用與危險保費後，就剩餘金額投入分離帳戶並有權指定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之保險內容。至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則依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作為給付保險金額之判斷依據，該保單帳戶價值並隨投資績效而變動，且未承諾給付固定數額之保險金。
- 險種類別：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等。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 傳統型保險

保險費係由各保險公司按各商品類型以其精算原則及規則訂定，請客戶於投保時應

向本行具有保險業務員資格之理專查詢。

保險費收取方式為保險公司自定，一般而言分有匯款與授權轉帳等方式。

■ 投資型保險

保險費係由各保險公司按各商品類型以其精算原則及規則訂定，請客戶應於投保時向本行具有保險業務員資格之理專查詢。

保費收取方式為保險公司自定，一般而言分有匯款與授權轉帳等方式。

(3) 風險揭露

■ 傳統型保險

- 信用風險：保險商品之各項給付義務係由各承保之保險公司自行負責履行，客戶須承擔該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並應注意對承保保險公司評等價值之評估。
- 解約風險：客戶若於保險契約繳費期滿前因個別需求擬中途解約，解約金將視各保險公司依當時契約約定及保單解約金狀況而定，不保證得返還所繳之保險費全部。
- 變更風險：客戶如中途辦理變更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將無法提供原始各項保險給付，客戶即有可能產生損失。
- 風險預告：除前述風險外，其他風險仍以個別保險商品之契約內容所揭露者為準，提醒客戶請詳細參閱其商品說明書、重要事項告知書及風險揭露告知書，並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亦可能影響您所投保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但賦稅機關如依實質個案認定者，仍依其認定原則為準。
- 保險商品並非存款，且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資型保險

除前述傳統型保險之信用風險、解約風險、變更風險外，另包含：

- 市場風險：保險商品所連結標的之價格，將受市場環境變動影響，因其收益亦隨其變動而波動，客戶應瞭解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不符預期。
- 中途贖回風險：客戶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其商品設計期間，淨值係隨市場波動而變動，客戶應瞭解中途贖回之保單價值，保險公司即不再保證於扣除約定相關費用後之原始投資幣別金額，客戶可能產生投資本金損失之風險。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客戶須注意原始投資資金幣別之孳息及轉換回原始投資資金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低於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原始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本行及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並未因本合作推廣關係作任何保本或保障收益之承諾，客戶須自付投資盈虧之責。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亦可能影響客戶所投保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但賦稅機關如依實質個案認定者，仍依其認定原則為準。
- 除前述風險外，其他風險仍以個別保險商品之契約內容所揭露者為準，提醒客戶請詳細參閱其商品說明書、重要事項告知書及風險揭露告知書，並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商品並非存款，且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

(4) 交易注意事項

其他各項依法所提供商品之應注意事項、風險內容及相關費用之收取，並將分別於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別約定條款載明揭露，前述內容與本手冊應注意事項與風險說明內容如有異動，本行將另於網路銀行提供（保險商品除外），請客戶可自行參考「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及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https://mma.sinopac.com>)。

(5) 財富管理客戶服務事項

- 客戶可親臨各分行，於永豐保代「保險專區專櫃」辦理各項保險交易、保險相關諮詢及查詢或由本行具有保險業務員資格之理專親臨客戶為您辦理各項保險交易。
- 保險對帳單或相關繳費證明之寄送皆由客戶投保之各保險公司依其規定辦理。

2. 財產保代

(1) 產品介紹

■ 個人化商品：

● 傷害保險

- 承保範圍：指被保險人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承保項目：包含有意外殘廢、死亡給付、實支實付醫療及住院醫療等給付項目。
- 目前銷售之保險公司/專案(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之公告為準。)
 - ◆ 泰安產物：心平安 3000 專案（適合一般大眾消費者）
 - ◆ 新安東京產物：老來保專案（適合高齡者）
 - ◆ 新光產物：永豐假期 357 專案（適合經常國內外、假日外出旅遊者）
 - ◆ 安達產物：全球通專案（適合商務客、派外往返兩地者）

● 健康保險

- 承保範圍：指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導致就醫時，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承保項目：包含有「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及「癌症險」等。
- 目前銷售保險公司/專案(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之公告為準。)
 - ◆ 泰安產物：永保安康專案（一般住院醫療加重大疾病及交通意外事故險）
 - ◆ 國泰產物：真愛、無礙、安心防癌專案（一般住院醫療加癌症險）

● 旅行平安/旅行綜合保險

- 承保範圍：旅行平安險指被保險人於國內、外旅行或商務期間，因遭受傷害、突發疾病導致就醫時，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承保項目：旅行平安險/旅行綜合保險承保範圍有傷害、海外突發疾病、旅行不便及第三人責任等項目。
- 目前銷售保險公司/專案(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之公告為準。)
 - ◆ 泰安產物：逍遙遊專案（證券通路使用）
 - ◆ 安達產物保險：旅行平安/旅行綜合保險（銀行通路使用）

● 住宅火災/地震保險/住宅綜合保險

- 承保範圍：住宅火災/地震險指當建築物因火災（含閃電、雷擊）/地震事故導致損害時，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承保項目：
 - ◆ 住宅火災/地震險之承保項目，包含有因火災、閃電、雷擊及地震等導致損

害之事故。

- ◆住宅綜合保險之承保項目，包含有居家傷害險、第三人責任險、輕損地震、建築物裝潢及動產毀損等項目。

➤適合之銷售對象：房屋貸款戶、保障型理財客戶。

➤目前銷售保險公司：泰安產物、第一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之公告為準。)

●汽、機車保險

➤汽、機車保險承保種類：

-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竊盜損失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乘客傷害險等

➤承保範圍：

-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依法規定凡機動車輛皆須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目前每一事故每人保額：死亡（殘廢）200 萬、醫療 20 萬，前述保額悉依主管機關最新之公告為準。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指投保車輛因承保項目發生車體損失，保險公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一般稱為甲、乙、丙式三種保險。

□甲式車險：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之車體損失。

□乙式車險：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導致之車體損失。

□丙式車險：與他方車輛碰撞導致之車體損失。

- ◆竊盜保險：指車輛遭偷竊、搶奪、強盜導致之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

- ◆第三人責任保險等附加險

□第三人責任險：分為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二種。

- 身體傷害：指符合保險約定之駕駛身分者，於駕駛途中導致他方受到死亡或傷害時，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但保險公司所給付之金額，將為先行扣除強制險給付金額後之差額。
- 財產損失：指符合保險約定之駕駛身分者，於駕駛途中導致他方財產受到損害時，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

□其它附加保險：駕駛人傷害險、道路救援等。

- ◆駕駛人傷害險：指駕駛於發生事故導致死亡或傷害時，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

- ◆目前銷售保險公司/專案(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之公告為準。)

□車險專案：包含汽、機車之強制險、駕駛/乘客傷害險、第三人責任險等，客戶可依不同需求，自由選擇類型搭配。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駕平安】專案
- 台壽保產險【輕鬆保】專案

□承保範圍

- 汽車族：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乘客傷害保險。

- 機車族：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 客戶須注意車體損失險及竊盜保險係採個案報價方式，如有需求或需進一步瞭解時，請洽永豐銀行各分行。

● 寵物保險

➢ 承保範圍：指飼養寵物（貓、狗）因傷害、疾病致須接受治療，或導致第三人損失，或失蹤須協尋時，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任。

➢ 承保項目：

◆ 寵物醫療費用：接受所約定醫療院所治療之費用補償。

◆ 寵物侵權責任：導致第三人傷害或財物損失之補償。

◆ 寵物協助費用：因寵物失蹤衍生須協尋之費用補償。

➢ 目前銷售保險公司/專案(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之公告為準。)

◆ 明台產物：「貓狗大讚」專案

■ 商業性保險商品：

● 本行除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選擇外，更進一步提供企業主事業經營上可降低風險規劃之專業諮詢與服務，並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量身訂作適合之商品，本行係依合作推廣相關規定與永豐金財產保代辦理，本行並非保險契約之契約主體，客戶須瞭解保險商品理賠之要件及影響理賠之約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也須承擔保險機構之信用風險，客戶如有本保險商品之需求，請洽本行各分行。

● 商業性保險商品之承保項目，包含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險、營造機具保險、電子設備保險、鍋爐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工程責任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及海上運輸保險等多元性險種。

● 因商業性保險商品性質多屬客製化，具備多元性及差異化，因此相關作業大部分採個案詢價之方式。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 保險費計算方式：分為專案保費及個案報價

■ 保險費繳付方式：分為現金、轉帳、信用卡繳款三種。

(3) 風險揭露

因目前商品皆屬於保障型，非屬投資型商品，並無風險收益等級分類之適用。

(4) 交易注意事項

■ 個人保險商品：已分別於各專案說明書內註明“投保注意事項”提醒要/被保險人知悉及瞭解，並提供承保保險公司之客服/申訴電話及其網站供連絡查詢使用。

■ 商業保險商品：相關要保文件均有要求填寫相關資訊及提供佐證資料，其文件均有承保之保險公司客服/申訴電話及官網供連絡查詢使用。

(五) 其他金融商品

1. 銀行結構型商品(含雙元貨幣結構型產品)

(1) 產品介紹

結構型商品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可連結之標的多元，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各種組合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到期收益視連結標的而定。如以雙元貨幣結構型商品為例，其連結標的為匯率，該類型商品因屬連結「外幣定存」與「外幣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並非標準化商品，客戶可依其個別風險承受度及需求調整投資天期、相對貨幣及轉換匯率等，但不同條件設定將

影響商品之整體收益。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 本商品無申購手續費。

■ 如客戶欲提前終止交易，應給付**提前終止契約手續費**(以申購金額之 1.0%計算，惟以美元壹仟伍佰元或等值之金額為上限)

(3) 風險揭露

■ 本商品內含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連結標的風險外尚含其他風險，可能涉及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及商品條件變更風險等項目。

■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即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影響結構型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繁多，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與交易內容，自行就與交易有關各項經濟財務之風險與報酬及/或各項法律、租稅及會計等相關問題與其可能之結果審慎評估判斷，並依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再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遭受無法承受之損失。

■ 相關詳細風險內容說明，請詳閱本行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4) 交易注意事項

■ 本金融商品性質複雜，須經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內容，請勿貿然投資。

■ 本商品非屬一般存款，而係一項投資，**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內容及風險預告書，並應瞭解本商品之投資須自行判斷且自負盈虧。

■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客戶應自行承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

■ 客戶在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等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客戶如提前終止，將導致**得領回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2. 黃金存摺

(1) 產品介紹

「黃金存摺」係買賣黃金時，以存摺登載買賣交易紀錄，客戶可依本行黃金牌告之賣出價格買進；亦可將存摺內之黃金依本行黃金牌告買入價格回售本行。此外，亦可自黃金存摺餘額範圍內轉換提領黃金現貨，客戶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應就提領餘額繳交應補繳款；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本行。

(2) 收取之費用及方式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美元計價之 黃金存摺金衡盎司帳戶	新臺幣計價之 黃金存摺公克帳戶
開戶	每開立一個帳戶新臺幣 100 元。	
轉帳	依轉帳數量計算收取，每 1 金衡盎司美元 3 元，最低美元 10 元，最高美元 2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時，則免收轉帳手續費。	依轉帳數量計算收取，每 1 公克新臺幣 3 元，最低新臺幣 100 元，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時，則免收轉帳手續費。
定時定額 投資扣款	每次投資成功之扣款，收取美元 3 元；若扣款失敗，則免收手續費。	每次投資成功之扣款，收取新臺幣 100 元；若扣款失敗，則免收手續費。
變更定時定額之投資事項： ■變更投資金額 ■變更扣款帳戶 ■變更投資日期	申請任一項或數項皆按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	
■存摺掛失補發 ■印鑑變更 ■印鑑掛失及更換印鑑	分項各收取新臺幣 100 元，如同時申請兩項以上則逐項累加計收。	
申請查詢歷史 交易資料明細	每分新臺幣 50 元。	
黃金存摺 餘額證明書	每分新臺幣 50 元，每增加一分加收新臺幣 20 元。	
黃金存摺提領 現貨之應補繳款	依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3) 風險揭露

■投資警語：

- 黃金存摺之特性與存款、股票、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客戶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黃金存摺並非一般存款帳戶，係一項投資，除不計付任何利息外，並存有投資風險。
- 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因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客戶於本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請自行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黃金存摺係客戶買賣黃金時，以存摺登載買賣交易紀錄，若客戶欲提領黃金條塊，應補繳黃金存摺提領現貨應補繳款，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

售予本行。

- 客戶在進行黃金存摺投資之前，已熟悉此商品的內容。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風險說明：

- 市場風險：黃金存摺因黃金價格及相關金融市場如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它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流動性風險：黃金存摺如遇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勢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貴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本人同意貴行不需對本人負任何責任。
- 信用風險：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客戶需承擔永豐銀行之信用風險。
- 匯兌風險：客戶於投資之初以其他幣別之資金兌換為黃金存摺計價幣別之資金時，應留意黃金存摺之本金轉換回原幣別資產，仍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國家風險：客戶需承擔某特定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或天然災害的問題而造成金融市場的波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稅賦及法律風險：客戶須了解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稅款，且課徵之稅率、方式可能因法令、法規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致造成客戶實質投資收益之增、減，客戶需審慎評估其風險。
- 影響黃金存摺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例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4) 交易注意事項

- 黃金存摺商品風險等級為 RR2，僅適合投資屬性等級第二級安穩型以上之客戶進行開戶與交易。
- 黃金存摺係客戶買賣黃金時，以存摺登載買賣交易紀錄。客戶如欲提領黃金實體現貨條塊，應就提領餘額依牌告繳交應補繳款；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即不得再存入或回售本行。
- 客戶在進行黃金存摺開戶與買賣交易前，應瞭解黃金存摺商品內容（詳載於開戶總約定書「黃金存摺約定事項」）。客戶在未清楚瞭解商品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交易時間：按每一營業日自本行黃金存摺交易價格第一次掛牌生效時起，至下午 3：30 止。
- 交易數量/金額限制：新臺幣與美元黃金存摺，分別依新臺幣/公克與美元/金衡盎司（英兩）報價，單筆申購及回售最低之交易量分別以 1 公克與 1 金衡盎司（英兩）為準，並以最低交易量之整倍數增加。
- 大額申購黃金之折讓價格，係依本行『黃金存摺價格折讓標準表』辦理。
- 其他未盡之交易注意事項，請詳閱本行開戶總約定書中之「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四、理財通路服務

(一) 營業據點服務

全省各分行營業地址及營業時間，請您參照本行網站最新公告，或請您致電(02)2505-9999。

(二) 網路銀行服務

本行提供全面性 e 化服務，讓客戶透過 MMA 金融交易網快速掌握資產與投資商品狀況。
MMA 金融交易網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1. 功能說明

(1) 銀行交易與查詢服務：

類別	服務項目
銀行交易	台幣轉帳、換匯、台外幣定存服務、國外匯款等功能。
銀行資料查詢	餘額查詢、明細查詢、定存明細等。
繳納費稅	含繳稅、電信費用等功能。

(2) 理財商品交易與查詢服務：

類別	服務項目
ETF 交易與查詢	含買進與賣出交易及相關刪單與查詢服務。
基金交易/異動/查詢	含單筆與定時定額申購、贖回與轉換交易、約定事項修改、庫存查詢及相關明細服務。

(3) 黃金存摺交易與查詢服務：提供黃金存摺申購與回售交易、庫存相關查詢等。

(4) 信用卡交易與查詢服務：提供繳信用卡款、帳單與消費明細、紅利點數與可用額度查詢之服務。

(5) 證券交易與查詢服務：提供下單、刪單、回報之相關交易功能並提供庫存與對帳單之服務。

(6) 市場資訊：提供客戶利/匯率、黃金牌價、基金淨值、證券資訊查詢。

(7) My MMA 個人化設定：含常用非約定轉帳帳號設定、帳戶名稱設定、常用交易功能設定等服務。

(8) 其他：前述列舉之各項交易與服務功能，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2. 交易機制

(1) 提供客戶 24 小時網路自行/跨行轉帳交易及辦理台幣定存業務。

(2) 另台外幣定存交易服務可至每營業日晚間 11 時。

(3) 客戶可事先臨櫃約定帳號後，於網路銀行執行約定帳號之轉帳交易。

(4) 客戶可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或 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方式執行非約定轉帳交易。

(5) 提供基金即時/預約交易，讓客戶理財更具彈性。

(6) 提供 24 小時之 ETF 收單服務。

3. 申請方式

(1) 網路銀行服務：本行提供客戶臨櫃申請及線上申請兩種方式選擇。

■ 臨櫃申請：客戶可持雙證件親臨本行任一分行申請，並於加入網銀會員成功後，即可使用各項交易與查詢服務。

■ 線上申請：客戶可直接於本行網站點選【線上申請網銀】，透過本行「晶片金融卡」搭配「晶片卡讀卡機」，完成申請及設定後，即可查詢客戶之帳戶資料，本項申請並享有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

(2) 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本行提供客戶網銀申請(僅限首次)及臨櫃申請兩種方式選擇，客戶可於申請後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立即開通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3) 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服務：客戶可透過分行臨櫃或信用卡客服申請 Display card，即可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開通 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

4. 費用

當您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願依本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三) 網路 ATM 服務

請直接至本行網站(<https://mma.sinopac.com>)點選「網路 ATM」進入，或逕連結至<https://atm.mma.com.tw> 亦可進入。

1. 功能說明

含轉帳、餘額查詢等功能。

2. 申請方式

本行網路 ATM 可讓客戶不用出門，透過「晶片金融卡」搭配「晶片卡讀卡機」之使用，即可執行本行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3. 費用

當您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願依本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四) 電話專人服務

1. 功能說明

本行提供客戶可透過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505-9999 或 0203-08989 享有專人服務，協助客戶解決所有銀行及信用卡之各項問題。

2. 服務項目

(1) 帳戶查詢：臺外幣存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支存照會及其當日帳戶待補金額查詢等。

(2) 轉帳服務：臺外幣帳戶間轉帳、預約轉帳交易之刪除、貸款月付金繳款及部分還款、永豐信用卡繳款等。

(3) 定存業務：臺外幣定存開單、解約、到期前續存等。

(4) 基金業務：

■ 基金淨值、投資損益、信託帳戶等各項查詢及申請補發基金各項通知書可於營業日 09:00~23:00 來電辦理。

■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含取消交易)可於營業日 09:00~15:00 辦理。

■ 信託憑證及印鑑掛失、定時定額各項約定事項內容變更可於營業日 09:00~17:00 辦理。

■ 非營業時間受理之作業,需待次一營業日生效。

(5) 申請服務：空白支票、往來明細、存款證明、撤票等申請；通訊地址及電話之變更；掛失或撤銷掛失；金融信用卡啟用；繳息清單及/或扣繳憑單之補發；電子對帳單補發；簡訊動態密碼啟用或重啟等。

(6) 顧客抱怨之受理。

(7) 自動化櫃員機異常交易之受理。

(8) 網站服務及/或疑難排除：MMA 金融交易網、MMA 標會理財網、網路 ATM、行動銀行設定操作等問題之處理。

3. 申請方式

客戶至營業單位申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後，即可享有使用電話專人服務之功能。

(五) 電話語音服務

1. 功能說明

本行提供客戶可透過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505-9999 或 0203-08989 語音功能，執行各項交易與查詢功能。

2. 服務項目

- (1) 餘額查詢：臺幣活期存款、臺幣支存、臺幣定存、外幣存款、基金帳戶等之餘額查詢。
- (2) 轉帳交易：臺幣自行、臺幣跨行、臺外幣等項目之轉帳；臺外幣定存業務；信用卡繳款；預約轉帳交易之刪除等。
- (3) 掛失/電話密碼變更：金融卡、存摺、印鑑及其他等之掛失；電話服務密碼變更。
- (4) 利率、匯率、基金等資料查詢：利率、匯率、基金淨值、及基金代號等之查詢。
- (5) 其他查詢、傳真、郵寄服務：支存帳戶當日待補金額、帳戶往來明細、預約轉帳明細等之查詢；傳真服務；帳戶往來明細、補發扣繳憑單／繳息清單等之郵寄服務。

3. 申請方式

客戶至營業單位申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後，即可享有使用電話語音服務之功能。

(六) ATM 自動櫃員機服務

1. 服務據點

全省各分行、萊爾富便利商店及行外各據點 ATM 自動櫃員機提供之服務。

2. 功能說明

提供每天 24 小時且全年無休之不打烊服務；不僅可連續交易；亦可依機臺功能提領外幣現鈔。

3. 服務項目

- (1) 提領現金：領取臺外幣現鈔(視機臺機型之不同而有功能上之差異，請依機臺功能為準)。
- (2) 現金存款：限可存入本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可繳本行信用卡款。
- (3) 轉帳功能：可提供自行、他行、預約等轉帳；預約轉帳可預約自次日起計一年內之日期，轉入帳號可事先書面約定為約定轉帳或非約定轉帳帳號。
- (4) 繳款類服務：如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綜合所得稅、牌照稅、永豐信用卡款等。
- (5) 各項查詢：臺外幣帳戶餘額查詢。
- (6) 信用卡預借現金：每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7) 國際金融卡提取：每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七) 行動銀行服務

1. 功能說明

本行為因應無線行動商務之發展與應用，提升行動通訊之金融服務，透過加強本行行動電子通路設備，並配合本行現行網路銀行系統，以方便客戶運用行動通訊設備執行各項金融交易。本行亦提供 iPhone、iPad、Android 與 WEB 版等多元化服務平台，可讓客戶藉由行動銀行享有進行帳戶查詢、轉帳、好康優惠與分行查詢等功能。

- (1) 銀行服務：提供完整之銀行服務功能，即時查詢資產資訊及轉帳付款，讓客戶節省交易時間、掌握資產資訊，使投資理財更便利且靈活。

類別	服務項目
銀行總覽	提供客戶即時帳戶餘額、往來明細、定存明細等。
基金總覽	提供基金庫存明細總覽。
約定轉帳	事先書面約定轉帳功能及帳號，即可透過手機轉帳。
非約定轉帳	申請非約定轉帳及簡訊/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功能，即可透過手機轉帳。另提供「常用非約定帳號」之設定功能，讓滿足客戶轉帳交易之便利性。
快速轉帳	提供快速轉帳服務，可大幅節省客戶交易時間。
電子賀卡	具有提供轉帳後寄送電子賀卡之服務，可發送 e 紅包與 e 賀卡，省時省力，祝福洋溢。
活存轉定存	提供台幣綜合存款客戶進行台幣定存交易。

(2) 信用卡服務

類別	服務項目
信用卡帳戶總覽	提供本期應繳金額、繳款截止日、結帳日期、信用額度及紅利點數資料。
信用卡帳戶查詢	提供近三期帳單及未結帳帳單查詢。
信用卡繳款功能	可隨時利用手機繳納本行及他行信用卡費用。
紅利兌換	提供客戶進行信用卡紅利線上兌換服務。

(3) 證券服務：提供永豐金證券庫存明細及總覽。

(4) 永豐牌告：提供本行各項即時利率、匯率資訊及黃金牌價等。

(5) 記帳服務：提供客戶簡易記帳服務及常用記帳項目點選，隨時自行紀錄消費狀況，有效掌握資金流向。

(6) 生活便利資訊：提供免費臺北市公車資訊、停車場資訊、高鐵/台鐵時刻表及會員卡管理。

(7) @好康：提供本行聯名卡與特店優惠，結合 LBS 定位功能即時查詢離我最近的優惠，並可隨時與好友分享。

(8) 客戶服務：

■ 位置查詢：提供距目前位置最近分行及 ATM 之位址，方便導引前往。

■ 客服電話：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不打烊之客服電話，只須按下按鍵，立即轉接客服人員，服務更貼心。

(9) 行動快報：隨時提供客戶本行之各項最優惠服務及帳戶訊息。

(10) 理財專區：掌握金融脈動是投資理財最重要之致勝關鍵，理財專區提供有最新、最即時之全球金融訊息，讓客戶確實掌握全球財經資訊。

(11) 行動購物：提供客戶不受地點、時空的影響，隨時隨地輕鬆選購優惠商品之服務。

(12) AR 好康雲：結合擴增實境 (AR) 技術與行動裝置，只要啟動「AR 好康雲」，對準辨識圖案，最新訊息、好康優惠，立即呈現。

(13) FB 粉絲團：連結永豐 Follow Me 粉絲團，隨時更新最快的理財資訊與好康優惠。

(14) 我的設定：自由設定專屬的首頁瀏覽模式與推播接收通知。

2. 交易機制

(1) 查詢類功能：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功能且透過本行網路銀行網站啟用後，即可登入行動銀行查詢本人帳戶相關資料(如餘額、往來明細、匯入匯款...等)。

- (2) 交易類功能：客戶得書面與本行約定申請（若已於網路銀行申請者，則無需再次申請）欲執行行動銀行之臺幣相關轉帳交易(如自行轉帳、跨行轉帳..)，以協助客戶靈活運用資金。

3. 申請方式

- (1) 申請資格：客戶已註冊成為網路銀行會員者，即可使用本行行動銀行進行交易及查詢功能。

- (2) 申請程序：

■ 申請流程

- 客戶需先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服務。
- 行動網銀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均與網路銀行相同，無須另設密碼。但客戶若欲變更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時，仍須於本行網路銀行變更。
- 客戶應確認所使用之智慧型行動電話或行動通訊設備具 Apple IOS 4.3 以上或 Android2.1 以上之作業環境（但透過行動網頁版登入者不在此限）。

■ 登入與啟用方式

- 客戶應自行下載符合自有手機作業系統之行動銀行應用程式，即得享有本項服務。
- 客戶登入時，須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經透過個人身分認證後始能登入。
- 其相關規範與本行網路銀行業務處理辦法相同。

■ 使用限制

智慧型行動電話(或行動通訊設備)需具支援無線上網之功能，並向通信業者申辦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 使用方式

- IOS 平台手機：於 App store 搜尋下載「永豐銀行」。
- Android 平台手機：於 Play 商店搜尋下載「永豐銀行」。
- 其他平台手機：開啟行動裝置之瀏覽器，輸入 MMA 金融交易網網址 <https://mma.sinopac.com>，系統即自動導向行動網頁版。

■ 停用

客戶欲申辦停用時，須親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

4. 費用

當您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願依本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如有異動或更新，將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五、個人信用風險

- (一) 辦理各種貸款(如：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信用貸款...等)及信用卡時，請客戶審慎評估個人自我還款能力並妥善作好財務規劃，避免信用過度擴張，造成難以承受之風險。
- (二) 請客戶養成良好之消費習慣，並履行依約準時繳款之義務，以維護良好之個人信用紀錄。避免如未依約繳款或繳款不足，個人信用不良之相關紀錄，即會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並供各金融機構查詢，將不利客戶未來與金融機構之往來。

六、自動化服務風險

- (一) 自動化服務：包含網路銀行、語音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行動銀行等自動

化服務系統。

(二) 請客戶謹慎依下述建議妥善保管個人密碼：

1. 請勿透露個人密碼給包括本行行員在內之其他任何人，更應小心提防詐騙集團之詐騙，避免遭受財產損失。
2. 請避免將個人密碼書寫於明顯且易遭他人竊取之處。
3. 請避免使用個人相關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電話等；或與前述基本資料相關具規則性排列，例如：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電話前/後四碼等；作為個人密碼，以防有心人士容易測出或猜中。
4. 請務必將一般網站密碼與網路交易密碼妥予區分，以免遭有心人士猜中或盜用。
5. 請不定期隨時變更密碼；並注意輸入密碼時，避免週遭有他人窺視。

七、定期與不定期報告書及對帳單

(一) 對帳單

1. 本行提供予客戶之對帳單，內容包含客戶持有之臺外幣存款、黃金存摺、結構型商品、放款帳戶、信託投資理財帳戶等產品資訊。
2. 客戶可選擇實體對帳單或電子對帳單之收受方式。
3. 本行每月提供對帳單之規則如下：
 - (1) 實體對帳單：有以下對帳內容產生，實體對帳單才會出表。即無摺(單)之存款客戶與支存客戶之往來明細、定存到期前一個月之通知、貸款往來明細、結構型商品投資明細、信託投資之庫存明細及交易通知等。
 - (2) 電子對帳單：當月有臺外幣帳戶往來明細或信託投資交易明細、庫存明細資料者。
4. 注意事項
 - (1) 對帳單寄送遭退件之客戶，本行將自動停止對帳單郵寄服務。
 - (2) 客戶收到對帳單後，請立即詳閱，並核對所列金額與日期是否與客戶紀錄相符，核對後如發現所載事項不符時，請於收受對帳單後四十五日內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查明(TEL：02-2505-9999/0203-08989)，若逾期未提出疑義者，即視同已核對本帳單所載內容確認無誤。客戶如發現有異常疑慮，並請立即向本行稽核專線(TEL：02-8161-8555)檢舉。

(二) 報告書

1. 定期報告書
本行於 MMA 金融交易網定期提供投資評論、投資月報及投資週報，客戶可自行上網瀏覽。
2. 不定期報告書
當客戶投資之商品發生清算、合併、終止銷售或影響客戶重大權益事項時，本行將另行寄送通知專函或客服通知，並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客戶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永豐銀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02) 2505-9999

傳真電話：(02) 2191-1009

銀行電子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

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之線上客服，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九、客戶權益手冊之取得及更新方式

客戶權益手冊於客戶申請開戶時提供，請客戶向分行服務人員索取，或自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下載；手冊內容如有更新或修改，本行將於對帳單揭露相關訊息，或將公告通知於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

十、理財商品銷售流程說明

永豐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流程圖



